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:

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》及《2008》、《25号》及财政部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

